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（北京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）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6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议事项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0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温杨女士担任本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